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,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 号)以及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: 张广宁、吴粒、哈刚 2017年8月22日

